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2002年以来，公司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公司2012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201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2-032号、035号公告。2013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律主体，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友好集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变更的公告》。公司2013、2014、2015年的年度审计机构均由瑞华担任。

瑞华在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有着较好的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但鉴于瑞华及其前身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年限较长，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改聘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在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华永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德勤华永在中国的业务主要是为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华永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聘用的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2、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五、备查文件：

- 1、友好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友好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友好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4、友好集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